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超过全体监事成员的半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对于激励对象授予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9年8月5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保持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2019年8月5日为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3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日